

新华家盈双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二次清算报告

1、基本情况

新华家盈双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015号文《关于准予新华家盈双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注册募集，由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发起募集的契约型开放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存续期不限定。于2018年12月18日通过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直销中心和取得基金代销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代为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代销机构公开发售，发行期限：2018年12月18日至2019年02月28日。首次募集资金总额294,276,669.23元，其中募集资金产生利息23,547.06元，并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瑞华验字[2019]第01360006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2019年03月05日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基金合同正式生效。申请发行基金募集份额不少于2亿份，本基金管理人为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新华家盈双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新华家盈双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地方政府债券、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可交换债券、（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工具、同业存单、银行存款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60%；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0-3%；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本基金业绩比较标准为：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7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5%。

本基金从2019年03月05日起运作至2019年11月29日止，并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

2、清算原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新华家盈双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清算程序并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截至2019年11月22日，本基金已出现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已触发本基金合同中约定的基金合同终止条款。根据基金合同有关约定，本基金将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程序进行财产清算并终止，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3、第一次清算起始日

根据《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华家盈双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本基金于2019年11月30日起进入清算期，故本基金第一次清算起始日为2019年11月30日。

4、第二次清算起始日

锁定期股票“渝农商行（601077）”于2020年05月06日全部卖出变现，故本基金第二次清算起始日为2020年05月07日。

二、清算报表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清算报表是在非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参考《企业会计准则》及《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

引》的有关规定编制的。自本基金报告截止日起，资产负债按清算价格计价，锁定期股票的清算价格按报告截止日的公允价值计价。由于报告性质所致，本清算报表并无比较期间的相关数据列示。

三、财务报告

锁定期股票“渝农商行（601077）”于2020年05月06日全部卖出变现(扣除费用后)所得494,221.36元。

2019年11月30日至2020年05月06日扣除银行汇划手续费1,055.38元（含一次清盘已计提的876.94元）。

2020年01月15日支付中债及外汇中心费用3,034.00元（此款项一次清盘已计提）。

2020年02月14日支付清盘款6,000,000.00元(A类3,000,000.00元，C类3,000,000.00元)。

2019年12月14日至2020年05月06日利息收入9653.39元（一季度以前款项已收到，之后款项为预估数，以银行实际到账金额为准）。

截至2020年05月06日财产状况如下：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新华家盈双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0年05月06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报告截止日：2020年05月06日

资产：

银行存款 841,676.88

结算备付金 -

结算保证金 3,366.80

应收利息 539.27

应收申购款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540,891.34

其中：股票投资 -

债券投资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证券清算款 494,221.36

资产总计 1,339,804.31

负债：

应付管理人报酬

-

841.91841.91

应付托管费 -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交易费用 8,577.77

应付赎回款 -

应付赎回费 -

应付税费 -

其他负债(审计费) 20,000.00

负债合计: 28,577.77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398,167.93

未分配利润 -86,941.3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11,226.54

注： 报告截止日 2020 年 05 月 06 日， 基金份额净值 A 类 0.9397 元， C 类 0.9347 元， 基金份额 A 类 869,

831.53 份， C 类 528,336.40 份。

四、清算情况

1、清算期间的清算损益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自 2020 年 05 月 07 日

至 2020 年 05 月 13 日止清算期间

一、清算收入

加：利息收入-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注 1） 76.82

利息收入-债券利息收入 -

加：卖出债券收入 -

加：赎回费收入 -

减：股息红利税 -

清算收入小计 76.82

二、清算费用

汇划手续费 46.00

三、清算净收益 30.82

注 1： 利息收入系以当前适用的利率计提的自 2020 年 05 月 07 日至 2020 年 05 月 13 日止清算期间的银行存款及交易保证金的利息。

2、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的剩余资产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2020 年 05 月 06 日基金净资产 1,311,226.54

加：清算期间净收益 30.82

减：清算期间支付赎回款、转出款 1,300,000.00

二、2020 年 05 月 13 日基金净资产 11,257.36

3、资产清算情况

2020 年 05 月 07 日结算保证金已全部退回入银行存款。

4、负债清偿情况

2020 年 05 月 08 日支付佣金 8,577.77 元（此款项一次清盘已计提）。

2020 年 05 月 08 日支付审计费 20,000.00 元（此款项一次清盘已计提）。

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以及《新华家盈双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上交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应收利息均为预计金额，可能与实际发生或支付金额存在差异，支付时以银行实际结算金额为准。最后清算款需扣除银行实际收取的汇划手续费。

五、备查文件

1、备查文件目录

(1) 新华家盈双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二次清算审计报告

(2) 关于《新华家盈双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二次清算报告》的法律意见

2、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住所

3、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19-8866

新华家盈双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剩余财产分配公告

新华家盈双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自 2019 年 11 月 30 日起进入清算期。清算报告全文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在本公司网站（www.nc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19-8866）咨询。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12 日